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黃婉如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L327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341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2次(2月1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案「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160地號淡海新市鎮一般零售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2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第1案)、林議員金結、洪議員佳君、卓議員冠廷、彭議員一書、黃議員永昌、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呂議員家愷、林議員銘仁(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辦

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確認案、審議案第 1 案)、程副主任委員大維(審議案第 2 案)

紀錄：王韻如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160地號淡海新市鎮一般零售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

第 1 案：「新北市三芝區福海段 558 等 15 筆土地、505 等 5 筆土地丁建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東側 A 棟 2 樓部分變更使用用途及西側 A、B 棟 1 樓部分新增使用用途)」
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本案建請衡酌餐廳產生之廢污水如何能不影響原規劃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效能。
- (四) 本案變更後為甲種建築用地，開發主體為何，請補充說明並釐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五) 請補充說明增加使用用途後之交通影響分析。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東側 A 棟 2 樓增加餐廳，餐廳與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營業項目不同，何以仍稱一戶。
2. 本次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1)東側 A 棟 2 樓(2)西側 A、B 棟一樓之變更使用用途及部份新增使用用途中，均有變更為餐廳使用之項目，

由於餐廳產生之污水污染物含高濃度之油污類污染物，故法定需求於污水排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前，必須增設前處理設施給予移除，建議將此項規定納入本報告承諾項目。

3. 因新增診所、藥局、物理治療所，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必須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或共同清理處理機構清理處理。
4. 變更後，經估算引進人口增加 60 人，污水量增加 5.4CMD，用水量增加 2CMD，垃圾量生產增加 40.6kg/日，均在原環說規劃之最大供應量或處理範圍內，故維持在原規劃並不作變更。
5. 建議因進駐人數增加 60 人，所產生之交通量之影響稍作說明對交通之影響及停車位規劃之影響？
6. 請補充餐廳廚房之油煙處理規劃，並應設置油脂截留器，以免油污廢水流入野溪，並進入海域沿岸區，影響景觀。
7. 請確認本次變更之餐廳、診所、藥局是只對內營業或有對外營業，如有對外營業應補充相關停車、交通動線規劃。
8. 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主體，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之。
9. 有關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主體請補充（工業社區？）（住宅使用？）
→ 甲建。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報告請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公文。
2. P.4-2 表 4-1 歷次環評變更一覽表，請補上項次 13 核定日期及文號。
3. 本案建請衡酌餐廳產生之廢污水如何能不影響原規劃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效能。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本次為使用項目變更，不涉及車位數及出入口調整，本局無意見。

第 2 案：「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設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本案製程使用設備有 PVC 封邊機及佈膠機，請說明是否有使用化學藥劑，如有，其污染物如何處理？
- (四) 綠化面積為 572.57 平方公尺，請補充其詳細綠化方式，並說明是否有增加綠化面積之可行性。
- (五) 本案仍請依 109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版本進行檢視。
- (六) 請說明本案粉塵粒徑分佈，室內空氣品質(PM10、PM2.5)宜有監測設施。
- (七) 請補充說明本案緊急防災之消防車進出動線，以確保消防安全。

18. 請說明本廠產生之粉塵粒徑分佈，及採用旋風集塵器之考量與粉塵收集效率。
19. 請開發單位更新綠色審議規範版本，並評估設置汽機車充電設備及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的可行性。
20. 仍請依規範取得既有建築之綠建築標章。
21. 中正路三段 335 巷、鄭厝巷道路寬度 4-6 公尺，為雙向單車道，道路容量以雙向 1800PCU 計不合理，請再修正後重新做算。
22. 引進員工數於頁 7-14 及 7-15 分別為 35 人及 50 人請再釐清一致，又表 7-2-5 頁運具分配及承載率與頁 7-18 不同，亦請修正。
23. 電動運具充電設施於營運時若有需求再請增設。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請修正為本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91968223 號公告版本。
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開發案件基本資料表基地面積與 P5-3，表 5-2-1 基地面積不同，請確認。
3. 自評表-1，累積開發面積約 0m²，請確認。
4. P4-5，圖 4-2-3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為 2015 年圖資，請更新。另請於各點位照片標註拍攝日期。
5. P5-3，表 5-2-2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開發內容概要表，編號 16 標示樓高 16.75m 與使照不符，請確認。
6. 表 6-2-3、表 6-2-11、表 6-2-12 資料來源應為環境部，請修正。
7. P8-16，8.4.2 監測內容，請補充營運期間監測取樣地點位置示意圖。
8. P11-1 「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之評估內容中，有關「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進度請更新。
9. P5-7，5.2.3 工廠設備及產品一、3. 佈膠機：…採用白膠，屬水溶性膠，使用清水進行清洗，…。清洗後產生製程廢水，與 P5-18 四、第 2 段所載「本基地無產生工業廢水…」不符，請釐清。
10. P8-9，貴公司以營運經驗推估耗電量，耗水量，垃圾量等產生之 4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552,640Kg；其中日常耗電量為 2,562,200Kg；意即餘下之排放量為 3,990,440Kg(佔總排放 60%)，為垃圾量與耗水量造成，請說明每日垃圾量(種類與排放係數)與耗水量，以評估此推估合理性。
11. P8-10，資源回收量為 84(Kg/日)，40 年減碳效益為 2,526,384Kg，佔總減碳量(3,263,445Kg)之 77%，此比例較其他開發案高，請詳述回收過程及方法，以及提供減碳係數 2.06Kg 如何計算。
12. 誤繕修正：P8-10 依據”推估本案增加之空調節能設計效益:2,562,200 × 0.4 × 40% 409,952 (kg/40 年)”此描述，”空調用電量以全廠用電量之 10%估算”應修正為空調用電量以全廠用電量之 40%估算，請確認。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目前已在運轉作業中，有關環境現況資料似可配合環評說明。
2. 空品標準 NO₂ 宜修正(P.6-15)。
3. ISCST3 模式現已停止使用，日後宜改用 AERMOD 模式。
4. 工作場所宜有禁煙標示。
5. 消防用水如何考慮宜說明。
6. 廠房宜有粉塵偵測設施。
7. 本案之廠房已設置完成，估算其建蔽率與容積率，與法定建蔽率與容積率作比較，結果允建建蔽率 70%降為 55.15%，允建容積 210%降為 96.99%，表示廠房之建築強度較法定為低，符合環說之規定。
8. 本案工廠生產產品主要為門板，製程中產生之主要污染物為各製程中之粉塵，為追蹤製程可能產生之污染物，應由製程中是否使用化學藥劑，評估產生污染物之可能性。本工廠除產生之粉塵外，是否會產生添加化學藥劑產生之污染物？可能產生這類問題之設備如 PVC 封邊機、佈膠機、門板封邊機等操作，請予說明。
9. 本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旋風式集塵器，於粉塵排出口之收集處與鄰廠共用，共同蒐集粉塵回收再利用，於意見回覆說明不夠具體清楚，此粉塵排出口收集處之設置位置？維護管理方式？回收再利用方式？由哪一個單位負責維護管理？
10. 本案規劃設置 10 噸雨水貯存槽，作為綠化區之澆灌水源，請補充說明設置位置？是否設置處理設施？雨水源來自屋頂及遮雨棚，其雨水收集系統及澆灌方式？
11. 本案引進之作業人員不多，平均每日污水量 1.7CMD，最大污水量 2.5CMD，規劃設置兩套預鑄式建物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未來規劃之操作維護工作？放流水匯入桃園水利會「二橋-4-00 水排」水路，是否會影響作為灌溉水水質？
12. 綠化面積只規劃 572.57m²，請再評估是否有再增加綠化面積之可能？可以提高廠內之綠美化之績效。
13. 請說明新北市國土計畫與新北市區域計畫在土地使用方面的指導原則。
14. 請將 3.5 噸貨車之停車供需納入評估。
15. 室內空氣品質中 PM₁₀ 甚至 PM_{2.5} 為本案重要環境關切議題，仍請說明目前室內空氣監測現況，並注意勞工肺部之檢測成果。
16. 製品原料之下腳料及袋式或旋風集塵器收集之木削粉塵可思索加以資源化，逐步形成事業廢棄物零廢棄。
17. 請補充變更後緊急防災之消防車進出動線，以確保消防安全。

13. 誤繕修正:P8-10 (二)本項為資源回收效益計算，” 建築生命週期水資源指標資源回收減碳效益” 應修正為” 建築生命週期資源回收減碳效益”，請確認。
 14. 貴單位產出之廢棄物產量於 P.5-21 及 P.7-11 頁敘述內容不一致，請修正。
 15.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為之，請修正。
- (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本案經查無本處水路毗鄰新北市橋子頭一段 786、787 地號土地，不影響本處灌排水路系統。
- (四)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 本案裝卸車位與無障礙汽車位緊鄰易產生交織，建議分別設置或將 8 席汽車格位整併。
 2. 鶯歌區中正三路為全線禁行 15 噸以上大貨車，禁行時間：7:00~8:00；12:00~13:00 及 15:30~17:30(假日除外)，請每周一二四進出基地大貨車依規定路線行駛。
 3. 中正路三段 335 巷、鄭厝巷道路寬度 4-6 公尺，為雙向單車道，道路容量以雙向 1800PCU 計不合理，請再修正後重新估算。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2月19日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確認案、審議第1案：陳麗玲
審議第2案：程大維

紀錄：王麗如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李淑惠心

蘇委員 志民 張柔慧代

陳委員 柏君 王秉和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水利局

農業部農田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本府環保局
邱庭緯
賴子青
林穩善

林和璋
王麗如
黃婉如

本府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蔡廷軒

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鶯歌區二橋里辦公處

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蔡維融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士鋒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雅源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胡瑞敏 林金玟

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明 林仰管
陳奕娟

元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一誠 張益壽
王曉惠 廖卓翔

吳政忠 林廷嘉